651081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：2019020

日期：2019年5月28日

建设项目名称	食品制造项目		座落位置	新桥村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
1	用地性质		工业
2	用地范围	四址	园区中心路东、新林路北（见附图）
		用地面积	7364.75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1.0≤R≤2.0
		建筑密度	≥45%且≤55%
		绿地率	≥10%且≤14%
		建筑限高	24米
		出入口方位	
		停车 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
		停车 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
	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
备注	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
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
6	管线	地下埋设，不得设置明线
7	市政公用设施	
8	公共设施	
9	景观要求	
10	其他要求	1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； 2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； 3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； 4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； 5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 6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7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；
11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 ●
		现状图 ●
		总平面图 ●
		管线综合图 ●
其他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